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雅玲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雅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雅玲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於附表「犯罪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惟如附表所示之備註欄，均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均經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案號之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認聲請為正

01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刑，犯罪時間相近，均為民
03 國112年7月間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其犯罪情節、犯罪
04 型態相似，俱為施用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斟酌受刑人所犯各
05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數罪所反映受
06 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及受刑
07 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對於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一節，有本
08 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1紙在卷可參，另如附表編
09 號1、2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405號判決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
11 年度審易字第224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亦構成本
12 院定應執行刑應考量之內部界限，爰衡量本案對全體犯罪應
13 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
14 及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1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刑 事 第 十 八 庭 法 官 施 元 明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林君憶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